

香港家庭及社區服務概況

家庭及社區情況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

- 香港人口持續上升。2004 年，全港人口為 690 萬人，共有 220 萬個家庭。每戶平均人數由 1991 年的 3.4 人下降至 2004 年的 3.1 人。出生率亦逐年下降，由 1994 年的 11.9% 下跌至 2004 年的 7.2%¹。

結婚及出生數字下降

- 1981 至 2003 年間，男女性的粗結婚率持續下降。1991 年的男女性粗結婚率分別為每千名男性人口為 13.6，而女性人口為 14.1 宗。但有關比率在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間則大致上升。在 2004 年女性及男性的粗結婚率分別大幅上升至每千名人 口有 11.6 及 12.4 宗²。

離婚數字上升

- 1981 年至 2004 年期間，離婚數字急速增長。離婚數字在 2004 年進一步上升至 15 604 宗的新高位。女性單親人士數目由 1991 年的 23 059 人大幅增加至 2001 年的 45 072 人，而男性單親人士數目的增幅較小，由 1991 年的 11 479 人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13 388 人（上升 17%）。

單親家庭增長 - 單親母親；工作單親父親

- 在 2001 年，女性及男性單親人士中最大比例均為 40-49 歲。在同期間，53% 的女性單親人士為工作人士，較男性的 71% 為低。那些有女性單親人士的住戶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由 1991 年的 7,750 元增至 2001 年的 10,371 元，增幅為 34%，而該些有男性單親人士的住戶在同期間的相應增幅為 63%，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由 8,600 元增至 14,000 元。

家庭抗逆及凝聚力

- 根據社聯的社會發展指數分析，家庭團結分類指數持續倒退，由 2000 年的 -72 進一步下降至 2002 年的 -124³。

¹ 政府統計處 (2005)《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3 年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 政府統計處 (2004)《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03 年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³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2)《社會發展指數 2002》。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家庭暴力事件增加：2004 年的虐兒個案為 622 個⁴，較 2000 的 500 個個案下降 25%；而虐待配偶個案於 2004 年為 3,371 個⁵，較 2000 年的 2,321 個增加 50%。
- 自殺數字於九十年代平均有 600 至 700 個個案，於 1998 年的數字躍升至 868 個，比 1997 年的 597 個上升 45%⁶。2001 年，香港約有一千宗自殺個案，自殺率在過去三年間上升了超過 25%，自殺率為每十萬人 16 宗⁷。反映個人及家庭的抗逆力和支援較為薄弱。

貧窮

- 香港的堅尼系數於過去的二十年持續上升，1981、1991 及 2001 年的堅尼系數分別是 0.451、0.476 及 0.525⁸。而 1991 至 2001 年的升幅較 1981 至 1991 年更為急速，顯示本港貧窮化的現象於近十年較為嚴重。
- 自 1997 年後，香港的失業率一直上升，至 2003 年第 5 至 7 月的失業率已高達歷史高位 8.7%⁹，低收入的家庭比例亦相應增加。
- 無家者的數字於近年逐漸下降。由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無家者的減幅達 60%，由 1,320 名減少至 529 名。於新登記的個案中，52.7% 超過 49 歲，18% 不會受過教育¹⁰。
- 政府須正視貧窮家庭對兒童成長的不良影響。

新來港人士

現時，每年平均有 54,750 人從內地來港定居。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處的統計數字，在 1997 至 2003 年期間，已有 370,877 名內地人士在港定居。而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3 年的數字顯示¹¹，有 57.8% 的新來港人士的年齡是界乎 25-44 歲，亦有 83.2% 擁有中學至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社聯的一項研究亦發現¹²，成年人對新來港人士的接納感較學童低。而於 2003 年同一項的追蹤研究中則發現，新來港人士的跨文化觀感出現「兩極化」現象 - 即新來港人士對本地居民的正面及負面的觀感均同時比 2000 年有所上升。由於文化背景的差異，新來港人士與本地居民需要互助接納，以達致社會共融。

社區健康

- 而藥物誤用的情況，於 2003 年首次被呈報濫用藥物人士共有 4,333 人，比 1999 年的 3,135 人合共上升 38.2%，而年齡於 21 歲以下人士的升幅亦達至 22%，由 1999 年的 1348 人升至 2003 年的 1,650 人¹³。

挑戰與發展方向

⁴ 社會福利署(2003)《保護兒童資料系統》。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⁵ 社會福利署(2003)《虐待配偶資料系統》。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⁶ 司法機構 (1996-1998)《死因裁判法庭報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⁷ 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2003)。(www.hku.hk/csrp/)

⁸ 明報(2001) (www.mingpaonews.com/20011027/27qbk.gif)

⁹ 政府統計處(2002)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hkstat/fas/labour/ghs/labour1_index.html)

¹⁰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2004)《協助露宿者的工作計劃》。香港：立法會。

¹¹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 2004 年第 1 季》。

¹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1)及(2003)《本地居民與新來港人士跨文化觀感及接納感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¹³ 禁毒處(2002)《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四十九號報告書(1992-2001)》。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庭凝聚力下降，衍生家庭問題

在經濟逆轉的環境下，家庭的壓力增加，加上家庭結構解體，家庭凝聚力及解決問題能力下降，容易衍生連串的家庭問題，如：青少年行爲/情緒問題、婚姻離異、暴力事件等。故此，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均著重家庭教育，並以公眾教育及外展手法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發展預防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重建家庭凝聚力。

提升社會共融 發展社會資本

家庭核心化、都市化和近年嚴峻的失業問題，對於一些弱勢社群，如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低學歷、低技術、中老年、婦女和少數族裔人士等的影響更為明顯。故此，有需要加強鄰里的支援，強化個人、家庭和社區的支援網絡，提升居民的社區歸屬感，進一步強化其抗逆力，建立關懷互信和倡導自強不息的精神，此舉有助促進社區共融，提升個人、家庭及社區的能力，使他們成為重要的社會資本。

服務趨向綜合化和多元化

現時服務發展趨向綜合化和多元化，對於服務設計、工作手法和工作員的技能要求均在提升中，務求能提供更靈活、彈性、有效和一站式的服務予服務對象。服務內容除了包括發展/教育性的小組、互助小組、治療小組及個案輔導服務之外，更強調主動與區內人士接觸，將服務帶予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此外，現時的服務並以社區為基地，針對社區內不同組別人士及家庭的服務需要，提供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自助和互助能力，並以建立社區的凝聚力為服務目標。

服務現況

家庭及社區服務是從個人、家庭及社區層面介入，以強化家庭的支援和關懷功能，推動自助互助積極參與社區的動力，提升家庭及社區的生活質素，最終達到社區共融。

服務種類	服務內容	服務單位 (截至 2005 年 9 月)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為家庭提供教育性、發展性、治療性等的小組及個案輔導工作。同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有工作員提供外展的服務，以接觸有需要的家庭。	現時已有 61(社會福利署：40/非政府機構：21 間)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全港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
家庭生活教育	家庭生活教育主任負責推行社區及公眾的家庭生活教育，為青少年、準婚人士、家長、準家長及夫婦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服務。現時每名家庭生活教育主任每年需要為 1,200 名上述類別的人口提供教育活動服務。	全港大部分家庭生活教育主任資源已於 2004-2005 年度被整合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調解服務	由一位合乎專業資格及公正的第三者（「調解員」）負責協助家庭成員以協議方式處理分居或離婚事宜。	9 個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會福利署設立特別的部門目標性地處理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	6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家庭暴力及性侵犯服務	<p>婦女庇護中心是為協助受家庭暴力困擾的婦女及子女提供臨時的居所而設。</p> <p>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亦為家庭關係緊張的人士提供短暫住宿及輔導服務，協助疏導情緒。</p> <p>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現時有一所機構設立特別服務，分別提供醫療及性輔導的一站式危機支援服務。</p>	<p>非政府機構營辦 4 間政府資助的婦女庇護中心，提供 172 個宿位。</p> <p>1 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p> <p>一項由非政府機構自行營辦之性侵犯受害人一站式危機介入服務計劃</p>
社區中心	為社區內所有年齡人士提供一個聚首的地方，透過舉辦活動，推動社區融合、社會責任及自助互助精神，並同時加強個人及家庭的能力，解決社區內的問題，促進及改善社區的生活質素。	13 間社區中心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在普遍缺乏社區及福利設施、貧乏及過渡性的社區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21 個工作隊
市區重建社區服務工作隊	協助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包括由房屋協會執行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個人及家庭輔導服務，特別協助弱勢社群重建社區支援網絡，並提升他們的自助互助能力。	5 個工作隊。
駐屋宇署社會服務	協助受屋宇署維修或清拆影響的人士或家庭處理情緒或經濟困難。	3 個工作隊。
藥物誤用服務	推廣社區預防藥物誤用工作，並為藥物誤用者提供輔導、戒毒服務、善後及就業服務等，以協助他們重返社會。	共有 24 個政府及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復康、預防及支援輔導服務和門診治療服務。
少數族裔人士服務	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予居港的少數族裔社群，以促進社會共融	共有 36 個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單位

2005 年 9 月